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1-04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H股股份过户处；

(6)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2、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3、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6、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5、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5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2、4，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2、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琴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

2、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案1-5的网络投票结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7 月 7 日 16 点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 电话：010-57330087

(3) 传真：010-57330087

(4) 邮箱：pharmaron@pharmaron-bj.com

6、各股东因本次会议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栏可以投 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栏可以投 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股东
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59
-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